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材料”）股份不超过4,059,500股，占其当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出售价格以交易时二级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规则为基础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出售永兴材料部分股份的事项并向永兴材料申请撤回豁免所持永兴材料部分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的函。

二、终止本次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原因

公司与永兴材料在多年发展经营过程中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公司对永兴材料的长期发展给予肯定，且双方已建立起以资本为纽带的紧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实现互利共赢。综合考虑公司与永兴材料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双方在供应链稳定、关键技术、资本等多方面开展后续合作等诸多因素，并经公司审慎评估现阶段资金需求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出售永兴材料部分股份的事项并向永兴材料申请撤回豁免所持永兴材料部分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的函。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借助永兴材料打通上游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实现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为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更广泛更全面的服务，真正实现上下游产业链一条龙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双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和长远布局。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及参股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双方后续合作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在审慎评估现阶段资金需求后，决定终止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事项。本次终止该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关于终止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